

陕西省游泳协会

2025年世界泳联中国游泳日（西安主会场） 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

世界泳联

二、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游泳协会

三、承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四、协办单位

陕西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陕西省游泳协会

五、执行单位

陕西泳创体育有限公司

陕西飞鱼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六、比赛时间、地点

比赛时间：2025年9月26日

比赛地点：陕西省游泳跳水馆

七、参加单位

(一)陕西省内地市(区县)体育行政部门、游泳协会、高校、企事业单位均可组队参赛。

(二)在陕西省游泳协会注册的团体会员单位(各学校、俱乐部、游泳池馆及社会组织)均可组队报名参赛。

八、比赛项目

个人单项:50米蝶泳、100米蝶泳、50米仰泳、100米仰泳、50米蛙泳、100米蛙泳、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

接力项目:4×50米自由泳接力、男女4×50米自由泳接力。

注:男女自由泳接力要求2男2女,各参赛队限报一队。

九、组别设置

1.成人组(男、女,共计38项)

成人A组(45-60岁):1965年1月1日——1980年12月31日出生;

成人B组(19-44岁):1981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出生;

2.青少年组(男、女,共计76项)

青少年A组(16-18岁):2007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

青少年B组(13-15岁):2010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出生;

青少年C组(10-12岁):2013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出生;

青少年 D 组（6-9 岁）：2016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十、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需提交由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的《自愿参加比赛责任书》（附件 1）和个人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二）各参加单位需提交《免责声明》（附件 2）；领队、教练及工作人员需提交《辅助人员赛风赛纪保证书》（附件 3）。

（三）参赛队领队、教练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按运动员参赛人数 4:1 配置。报名人数不足 4 人的单位限报领队 1 名，领队为本参赛单位负责人，负责本参赛单位主体管理工作。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认真遵守所有本次比赛的竞赛和安全规定，如实上传赛会所需文件；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参赛者应由监护人或参赛队领队、教练带领参赛（参赛队领队和教练须获得参赛运动员监护人授权）。

（五）运动员身体健康要求

游泳竞赛是一项负荷强度较大的运动，对参与者身体状况有较高的要求，参赛者应身体健康，有长期参加游泳锻炼或训练的基础。可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和实际能力量力而行，选择报名报项。组委会建议参赛者赛前去相应医疗机构进行健康体检。有以下疾病患者不宜参加比赛：

1. 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
2. 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

3. 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
4. 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
5. 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
6. 饮酒后；
7. 不适合本项运动者。

（六）在比赛中，因个人身体及其它个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参赛者及监护人自行承担。

（七）参赛运动员应确保经常性参加游泳锻炼，并确保具备能够完成所参加项目距离、泳姿比赛的运动能力和身体健康水平。

（八）按照年龄组的要求，不得越组报名。

（九）为了给青少年做出良好示范，凡有纹身者请自行在赛前进行遮盖（可使用遮瑕粉底液等），否则不得参赛。

（十）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各单位自行购买。

十一、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世界泳联最新的游泳竞赛规则。

（二）各单位每人限报 2 项（另可兼报接力项目），不得跨组参赛，需以单位组队报名参加，接力项目不允许跨单位组队，男女混合接力为男子 2 人，女子 2 人。

（三）各组别报名不足 2 个单位，取消该组别比赛；各单项报名人数不足 3 人/队，大会将提前通知相关单位，相关运动员可改报已立项的其他项目。

（四）所有竞赛项目均采用一次性决赛，按成绩排列名次，成绩相同名次并列，取消下一名次。

（五）本次比赛采用面部智能识别、身份证查验方式检录，运动员参赛时，先以面部识别进行检录，若无法识别，必须向检录裁判员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不得参赛，三次点名不到者，按弃权处理。

（六）比赛检录时，参赛者须配合检录工作人员，需严格按照游泳比赛服装要求执行，否则不予参赛。凡发现无故弃权，年龄、参赛资格弄虚作假者，取消该运动员本次比赛所有比赛成绩，情节严重者，按照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

（七）本次比赛裁判组根据实际报名情况编排，采取不同年龄并组比赛，按年龄组别分别计取成绩，请各参赛队关注比赛当天日程。

（八）运动员训练热身时，不得佩戴划水掌或脚蹼，必须按照组委会要求游泳和冲刺练习，否则取消参赛资格；由此给他人造成伤害的，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同时已获得的比赛成绩全部取消，并禁止参加当年及次年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游泳协会和陕西省游泳协会主办的比赛。

（九）在比赛期间出现扰乱赛场秩序、违反竞赛规程及相关通知要求、无理取闹的参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家长等，组委会将视情节取消相关个人运动员或参赛单位所属全体运动员的全部比赛成绩，同时禁止参加当年及次年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游泳协会和陕西省游泳协会主办的比赛，情节严重者，按照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赛事活动赛风

赛纪管理办法》执行。

(十) 本次比赛将进行酒精测试。凡酒精超标者(即酒精测试含量大于零)将不允许参加比赛。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本次比赛采用网上报名,不接受个人报名,各队需指定专人统一进行报名。参赛总人数名额限600人,每人限报2项,报满即止。

2. 本次比赛报名时间为9月13日至19日。报名成功后,各参赛队负责人在报名系统该项赛事首页扫描微信二维码,加入比赛联络群,并随时关注群内组委会发布的赛事信息。

3. 请各单位报名时登录陕西省游泳协会官方通道,登录<https://www.sxsyyxhswim.com:8003>(陕西游泳赛事报名系统)在赛事报名中选择本次比赛进行报名。填写报名信息后,点击【提交】,缴费0元后即报名成功,所报内容一律不得更改。报名流程可以在报名系统中查看。

4. 本次比赛采用面部智能识别方式检录,各队报名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运动员照片。照片要求为近三个月内正面清晰真实免冠照片,露出完整面部,避免头发、帽子、口罩等遮挡。照片大小10KB-200KB且清晰无模糊。

5. 报名参赛的运动员需上传二代身份证、医院体检健康证明(内含:心电图、血压数据、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个人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和本人及监护人签署的“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领队、教练员及工作人员需上传“辅助人员赛风赛纪保证书”（附件3）。

6. 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于网上报名截至5日内以PDF格式发至指定邮箱，逾期报名不予安排比赛。邮箱：79135558@qq.com（邮件主题：世界泳联中国游泳日+单位简称）

7. 关于规程和规则的问题请与组委会联系，联系人：谢国栋，电话：13609123369；报名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王建秋，联系电话：13280051066 或 0531-81602556。

（二）报到

1. 技术官员报到时间、地点见《补充通知》。

2. 本次比赛召开组委会和裁判、领队和教练员技术会议，会议时间、地点见《补充通知》。

3. 请各队指派专人于9月25日中午12:00-15:00前到陕西省游泳跳水馆北门大厅报到。报到时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原件和“免责声明”（附件2）。联系人：郭雨卓，联系电话：029-62275880。

4. 本次比赛试水训练时间及安排见《补充通知》。请各参赛单位凭加盖组委会公章的参赛证进入场馆，试水训练期间请遵守场馆相关管理规定。

十三、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完赛运动员颁发世界泳联和中国游泳协会颁发的“2025年世界泳联中国游泳日纪念证书”和精美纪念品一份。

(二) 本次比赛各年龄组单项录取前 8 名，不足 8 人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三) 本次比赛总团体总分录取前 8 名，由组委会颁发奖杯。

(四) 团体总分计分办法

1. 各项目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取团体分；
2. 接力项目按 18、14、12、10、8、6、4、2 计取团体分；
3. 团体总分按本单位男子、女子运动员和接力项目得分总和计算；
4. 团体总分相同，以第 1 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同，以第 2 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五) 奖励

1. 本次比赛各年龄组单项前 8 名颁发《全国体育竞赛获奖证书》。

1. 本次比赛结束后举行颁奖仪式，团体总分 1-3 名的单位颁发奖杯，4-8 名的单位颁发奖牌。

2. 本次比赛设置团体“特殊贡献奖”“优秀组织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见《补充通知》。

3. 本次比赛赛后将举行颁奖仪式，颁发“团体总分奖”“优秀组织奖”“特殊贡献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等奖牌。

十四、赛风赛纪

本次比赛设置纪律监督小组，全面负责比赛期赛风赛纪工作。

十五、裁判员、仲裁委员会

(一) 技术代表、裁决委员和骨干裁判由赛事组委会指派。

(二) 其余裁判员由陕西省游泳协会裁判委员会补充。

(三) 需签署《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保证书》方可上场执裁。

十六、其他

(一) 参赛人员必须服从大会安排和指挥，尊重对手，服从裁判判决；对参赛资格、比赛判罚存在异议时，可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

(二) 如遇特殊情况，请根据赛场应急预案，听从现场指挥。

(三) 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十七、联系方式

(一) 陕西省游泳协会官网：<https://sxsyyxhswim.com>

(二) 陕西省游泳协会微信公众号：陕西游泳信息

(三) 陕西省游泳协会微信报名小程序：陕西省游泳协会

(四) 赛事报名系统：<https://www.sxsyyxhswim.com:8003>

(五) 赛风赛纪督察组

联系人：贺婧，联系电话：029-62275886。

十八、未尽事宜，将在陕西省游泳协会微信公众号另行通知。

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及修改权属主办单位所有。



附件 1

2025 年世界泳联中国游泳日（西安主会场）参赛责任保证书

2025 年世界泳联中国游泳日（西安主会场）的比赛于 2025 年 9 月 26 在陕西省游泳跳水馆举行，我可以正常比赛并郑重声明：

1.我完全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糖或低血糖，以及其他不适合游泳运动的疾病），如隐瞒任何病情，所产生后果自负。

2.我充分了解本次活动期间的训练、比赛及有关活动中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甚至危及生命造成死亡的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加本次活动。

3.我本人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告知赛会官员。

4.我本人以及我的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5.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本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在没有任何诱导的情况下自愿签署此责任书。

运动员监护人：_____

运动员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5 年世界泳联中国游泳日（西安主会场）免责声明

参赛队名称：_____

作为参加本次比赛的参赛队领队，我认真阅读本次比赛的《竞赛规程》和《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后在此承诺，将会尊重和遵守 2025 年世界泳联中国游泳日（西安主会场）的比赛规则和规定，在比赛中体现真正的体育精神。我单位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伤害、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和其他参赛人员免责。

领队签章：_____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5 年世界泳联中国游泳日（西安主会场）辅助人员赛风赛纪保证书

我保证，将以维护公平竞争的体育道德和荣誉为己任，参加 2025 年世界泳联中国游泳日（西安主会场）的比赛，严格执行组委会赛风赛纪管理规定，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保证干干净净参加比赛。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规程规则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赛风赛纪管理有关规定，服从赛区管理，自觉维护赛场秩序，遵守公平竞赛原则，保证体育竞赛活动安全、顺利实施。

二、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他人，文明参赛。

三、不以任何借口和任何方式私下同裁判员、仲裁人员、比赛管理人员等进行有碍比赛公平、公正的联系和接触，不宴请或送礼给裁判员、仲裁人员、比赛管理人员。

四、不到主席台、仲裁席、记录台等竞赛相关工作地点无理质问、干扰工作或指责裁判员、扰乱赛场秩序。

五、杜绝赌博、斗殴等违法行为。

六、不弄虚作假，保证参赛运动员资格符合规定。

七、不消极比赛、假赛或者比赛开始以后无故弃权。

八、服从裁判判决，杜绝罢赛、拒绝退场、拒绝领奖的行为。

九、不以错误言行诱导运动员或观众，干扰比赛正常进行。

十、不传谣、不信谣、不发负能量的语言、文字、图片或视频。

领队/教练/工作人员签字：_____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5 年世界泳联中国游泳日（西安主会场）裁判员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保证书

我将以维护公平竞争的体育道德和集体荣誉为己任，参加2025年世界泳联中国游泳日（西安主会场）裁判工作，自觉遵守赛风赛纪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裁判员的责任和义务。在此，我郑重承诺：

1. 认真学习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指示精神，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体育总局的相关规定。
2. 贯彻落实陕西省体育局印发的《陕西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
3. 坚持“公平竞赛、公平竞争”和依法治赛的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执裁工作中要精力充沛，精神集中，着装整洁，举止大方。
4. 严格履行职责，认真学习规则、准确把握规则、严格执行规则。赛前认真准备，赛后认真总结。
5. 严禁接受任何单位、个人以任何形式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或支付凭证和礼品。
6. 严禁做出任何可能影响比赛公正性的行为。严禁搞私下交易、攻守同盟、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
7. 到达赛区报到后，不得私自在非公开场合与运动队接触或联系，不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须在赛会统一住宿的裁判员严禁不请假外出或夜不归宿。
8. 按裁判组要求参加赛前、赛中和赛后学习和会议，不迟到早退。
9. 严禁酗酒赌博等违纪行为。
10. 不在比赛中使用手机和电子通讯产品。

裁判员：_____

2025年 月 日